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 食集中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JJH-ZB-2024-023)

招标人: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的委托,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项目 实施招标。应招标人要求,本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 1. 项目名称: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项目
- 2. 项目编号: TJJH-ZB-2024-023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项目

三、项目预算

568.1315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 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自然人(法定自然人不能参加的除外),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年09月05日到2024年09月12日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1)现场获取:投标单位须携带《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电子邮件获取:将《授权委托书》(体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至一个 PDF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jiuhegongsi@sina.com)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3)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4)需要纸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报名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领取。
- 4、招标文件的售价(元):1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6日上午09: 3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26日上午09: 30(北京时间)
- 3、投标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 李珊珊
- 2、联系方式: 13110049322

九、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名称: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 2. 招标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西环路 999 号
- 3. 招标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刘玉友 022-25988700

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海欣路9号5区11-1

3、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110049322

十一、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 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 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 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

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应 招标人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凡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 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要求

- (一)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 (三)此次投标所用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果国家没有制定标准,按照 《行业标准》执行;如果行业没有制定标准,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企业为此次投标的产品提供企业的成品标准)。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填写(例如: 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 8 折,则填写折扣为 80%,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大于 100%的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购置、运输、包装、税金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价格依据

副食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市发改委提供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市发改委提供的部分农副产品无相关产品的,确保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4. 价格结算:根据以上价格依据*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据实结算。本合同实施期间, 无论国家法律、法规和物价等发生变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折扣均不予调整,请各投标 人在报价时考虑。一经查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或虚高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5. 不接受选择性的投标产品及报价。
- 6. 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有食材的验收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 2. 配送时间: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配送方案,准时配送,保证食品安全(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满足能随时送货,投标人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
 - 3. 供货地点: 详见项目需求书。
 - 4. 供货品种详见后附的清单。
 - 5.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生产标准和卫生安全许可要求。
 - 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对出货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在收款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情况以订立合同为准)。

-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 8万元人民币

缴纳形式: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推荐使用电汇)

- (1)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 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帐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 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及时到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汇出,并注明用途、项目编号(采用此格式注明: TJJH-ZB-2024-023 投标保证金),现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11201040005226

开户行行号: 103110001127

开户行清算号: 1211

- (4)保函的担保日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保函扫描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开标会议现场投标人应提交保函原件,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保函存在虚假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赔偿损失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开评标结束后,本机构凭退款单位提供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根据不同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①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

出招标人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②对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③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及违约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以电汇 方式予以无息返还。

(六)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 2.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 4. 投标单位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进行投标。

三、招投标程序

-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 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 2.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件,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自然人(法定自然人不能参加的除外),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 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

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非年度审计报告不予认可;②提供资信证明的,资信证明如注明了接收单位或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接收单位须为本项目招标人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8)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对企业规模进行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 (二) 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三)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携带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本机构接受审查。

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 3. 招标人简要介绍招标项目的概况或情况。
- 4. 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步骤一: 经确认无误后, 开始唱标。随后进入评审阶段。

步骤二: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步骤三: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比较、打分、分析和排序。

步骤四: 汇总各项评审工作,确定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产生办法

-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打分,各评委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 (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 (三)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时,在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四)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 (五)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如在评标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分数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人按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

(六)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数	评分标准			
第一部	第一部分、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价(综合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投标报价(综合折扣)}×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不承诺最低评标价中标,如投标单位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投标无效。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投标单位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若服务范围有重大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予以无效投标。			
全一 到			云从足了以儿双汉怀。			
1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采购内容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 (1) 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相关证明材料。 (4) 第 (2) 、 (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须提供 (1) 项+ (2) 项或 (1) 项+ (3) 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提供在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有效查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个得1分,最5分。
			投标人须在天津本地具有专用储存库,储存场地,非写字楼、
			居民住宅楼,提供不少于2张实景照片且符合相关标准。具体
			要求如下:
			(1) 自有储存库:提供产权证明,所有权人或产权人与投标人
3	 仓储场所	3分	名称一致,地址为天津市。
	G 相 <i>初</i> //	0),	(2) 租用储存库:提供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合同不得短于本项
			目的服务期截止时间,承租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地址为天
			津市。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齐全:3分,未提供或
			其他: 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5名以上:3分;
	配送人员	3分	(2) 3-5 名(含3、5名): 2分;
4			(3)3名以下: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配送
			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及配送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健康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能够满足配送需求的机动车辆,并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车辆大于3辆的,得3分;
5	 配送车辆	3分	(2) 车辆 1-3 辆(包含 3 辆)的,1分;
	HUC 1 III		(3) 其他: 0分。
			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须体现牌照号)和有效期内的
			机动车行驶证;租用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须体现牌照号)、
			租用合同(承租人须为投标人)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
			投标人提供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包含项目需求书中涵盖范
6	原材料采购渠道 说明	6分	围),采购材料须为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合格证的合格产
			品。每提供一项采购渠道证明得1分,最高得6分。具体要求

Т	-	,
		如下:
		①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
		②供货商营业执照;
		③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蔬菜类可不提
		供本项);
		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检验、检测报告; (畜、禽肉类产品需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⑤购置发货单或收据;
		⑥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③项+④项+⑤项才被视为一项有效证
		明渠道。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
		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分、主观分(40 分)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非"★"条款进行逐条应答。每有一
项目需求书中的 非"★"条款评审	5分	条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减1分,最多减5分。(对用户需求书
		中人员配置评审项不重复扣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机构组成、人员分工、服务前期的准备
		工作、服务期的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的内容、方式、进度的保
		障措施等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 10
服务方案	10分	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项目需求书中的非"★"条款评审

			(5) 其他0分。
3	食材采购、存储及保鲜方案	5分	包括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渠道、食材卫生、新鲜防腐措施、食材安全管理等内容。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 5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 3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
4	配送方案	5分	(4) 其他 0 分。 包括不限于日常食材准时送达、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运输方案、 人员保障、到货验收等内容。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 5 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4) 其他 0 分。
5	应急预案	5分	包括不限于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招标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保证招标人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等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5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4)其他0分。
6	售后服务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及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响应处理措施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5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4) 其他0分。
			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人的沟通方法及方式、沟通频次、投诉方
	在服务过程中,与		法及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方法及制度等内容。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瑕疵:5分;
7	招标人配合、沟通	5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4) 其他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 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部分 其他

- (一)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 1、围标或陪标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 (二)投标人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 虚假伪造,取消中标资格。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按照采购预算收取本次项目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二)请投标人在投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并扫描,发送至本机构。邮箱号为: jiuhegongsi@sina.com。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光盘二份。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装订胶装完整,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按要求制作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正本复印件, 不按要求制作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其他

- 1. 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牛羊肉						
2	羊后腿肉		斤	2102			
3	羊肉净肉		斤	1678			
4	羊排		斤	2579			
5	羊蝎子		斤	2587			
6	猪肉精瘦肉		斤	4124			
7	猪肋排		斤	3397			
8	鲜猪蹄		斤	4686			
9	带皮五花肉		斤	10837			
10	肘子		斤	1991			
11	牛肉		斤	5009			
12	牛腩		斤	4054			
13	牛后腱		斤	4797			
14	牛里脊		斤	1727			
15	驴肉		斤	655			
16	猪肝		斤	880			
17	猪头肉		斤	638			
18	培根	3斤/袋	袋	250			
19	腊肉		斤	1372			
20	猪棒骨		斤	1707			
21	羊腱子		斤	655			
22	牛上脑		斤	340			
23	羊上脑		斤	270			
24		禽肉类					
25	鸭腿		斤	1007			
26	冻鸡翅中		斤	3103			
27	鸡胸		斤	4686			
28	鸡肉白条鸡		斤	3852			
29	三黄鸡		斤	2653			
30	鸡胗		斤	1314			
31	琵琶腿		斤	4201			
32	鸡心		斤	365			
33	鸡肝		斤	361			
34	鸭头		斤	361			
35	鸭脖		斤	256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6	鸭脚		斤	315
37	鸡爪		斤	441
38	鸭胸肉		斤	536
39	鸭翅		斤	358
40	整鸭		斤	566
41	鹅肉		斤	412
42		鱼类		
43	草鱼		斤	1124
44	鲫鱼		斤	4046
45	白鲢鱼		斤	1859
46	鲤鱼		斤	1047
47	牛蛙		斤	613
48	花鲢鱼头		斤	889
49	黑鱼		斤	689
50	小鱼		斤	874
51	小虾		斤	1063
52	梭鱼		斤	347
53	皮皮虾		斤	417
54	海螃蟹		斤	245
55	河螃蟹		斤	300
56	活虾		斤	372
57	泥鳅		斤	208
58	黄辣丁		斤	198
59	海杂鱼		斤	620
60	花蛤		斤	1366
61	八带		斤	537
62	扇贝		斤	502
63	生蚝		斤	511
64	全贝		斤	507
65	蛏子		斤	465
66	多宝鱼		斤	406
67	比目鱼		斤	548
68	鲽鱼		斤	1091
69	带鱼		斤	1119
70	黄花鱼		斤	552
71		炸货类		
72	芝麻球	0.8斤/袋	袋	2828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73	春卷	0.8斤/袋	袋	2881
74	南瓜饼	1斤/袋	袋	2772
75	玉米棒		斤	516
76	鸡排	5斤/袋	袋	600
77	鸡米花	2斤/袋	袋	998
78	小酥肉	2斤/袋	袋	998
79	川香鸡柳	2斤/袋	袋	5063
80	骨肉相连	2斤/袋	袋	5237
81	枪腿		斤	3921
82	鸡块		斤	5366
83		火锅肉类		
84	鱼丸		斤	473
85	鱼豆腐		斤	473
86	虾丸		斤	473
87	千页豆腐		斤	473
88	牛肉丸		斤	473
89	鸡肉丸		斤	473
90	墨鱼丸		斤	473
91	鱿鱼		斤	601
92	脆皮肠		斤	473
93	蟹肉棒		斤	473
94	虾滑	150g/袋	袋	549
95	速冻青虾仁 (大虾仁)		斤	1780
96	肥牛片		斤	859
97	羊肉片		斤	2121
98	毛肚百叶		斤	886
99	黄喉		斤	430
100	牛肚		斤	893
101	鸭血豆腐	300g/盒	盒	685
102		蔬菜类		
103	紫甘蓝		斤	1815
104	红葱头		斤	4686
105	土豆		斤	7149
106	大蒜		斤	2405
107	山药		斤	1318
108	莲藕 (原色)		斤	1706
109	生姜		斤	2267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10	胡萝卜		斤	5107
111	旱萝卜		斤	587
112	白萝卜		斤	4273
113	青萝卜		斤	555
114	芋头		斤	416
115	红薯		斤	327
116	菜花		斤	2736
117	苦瓜		斤	834
118	莴笋 (青笋)		斤	1402
119	茄子 (长)		斤	1392
120	南瓜		斤	2660
121	茄子 (圆)		斤	2389
122	花生		斤	135
123	毛豆		斤	141
124	香椿		斤	158
125	扁豆角		斤	948
126	油豆角		斤	733
127	蒜苗		斤	1221
128	蒜薹		斤	1410
129	紫薯		斤	204
130	豇豆		斤	2275
131	西兰花		斤	2487
132	西葫		斤	1900
133	西红柿		斤	4443
134	芹菜		斤	5918
135	腰果		斤	98
136	油麦菜		斤	3632
137	蟹味菇		斤	244
138	小白菜		斤	1023
139	尖椒 (绿)		斤	3412
140	黄瓜		斤	7043
141	尖椒 (红)		斤	2629
142	冬瓜		斤	5474
143	大葱		斤	2736
144	黄豆芽		斤	1023
145	绿豆芽		斤	2053
146	油菜		斤	2053
147	香葱		斤	1137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48	白菜		斤	17496
149	洋白菜(圆)		斤	2177
150	菠菜		斤	1760
151	香菜		斤	1730
152	娃娃菜		斤	2334
153	生菜叶		斤	1449
154	圆生菜		斤	1466
155	苦菊		斤	1532
156	韭菜		斤	1819
157	菜心		斤	756
158	茴香		斤	622
159	玉米		斤	457
160	酸白菜		斤	297
161	海带结		斤	321
162	洋姜		斤	200
163	嫩紫姜		斤	120
164	鲜金针菇		斤	1081
165	鲜香菇		斤	1917
166	鲜蘑 (白平菇)		斤	1081
167	西葫芦		斤	712
168	杏鲍菇		斤	1243
169	鲜口蘑		斤	230
170	雪里红		斤	529
171	海带		斤	681
172		方便食品类		
173	速冻饺子	480g/袋	袋	800
174	方便面	12 桶/箱	箱	185
175	榨菜丝	9斤/箱	箱	498
176	牛奶	16 袋/箱	箱	5015
177	酸奶	8 盒/板	板	1438
178	火腿肠	10 支/袋	袋	1455
179	鸭血	300g/盒	盒	345
180	盒豆腐	300g/盒	盒	1974
181	豆豉鱼	227g/盒	盒	1389
182	老火腿		斤	3901
183	炒面		斤	638
184	香干		斤	1766
185	油面筋		斤	1215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86	带皮果仁		斤	4027			
187	豆浆		斤	1980			
188	面条		斤	4906			
189	云吞皮		斤	424			
190	鸡蛋		斤	17935			
191	咸鸭蛋		斤	397			
192	鹌鹑蛋		斤	367			
193	松花蛋		斤	350			
194	麻将蛋		斤	1036			
195	魔芋豆腐		斤	530			
196	卤水豆腐		斤	3090			
197	薄豆皮		斤	1009			
198	日本豆腐		个	2860			
199	葡萄干		斤	2070			
200	水果类						
201	桔子		斤	1525			
202	苹果		斤	1658			
203	橙子		斤	568			
204	菠萝		斤	379			
205	香蕉		斤	2979			
206	哈密瓜		斤	510			
207	毛桃		斤	220			
208	火龙果		斤	475			
209	草莓		斤	296			
210	车厘子		斤	130			
211	香梨		斤	1018			
212	提子		斤	142			
213	猕猴桃		斤	212			
214	麒麟西瓜		斤	762			
215	油桃		斤	523			
216	小西红柿		斤	415			
217	橙子		斤	208			
218	甜瓜		斤	267			
219	芒果		斤	120			
220	柚子		斤	191			
221	粑粑柑		斤	230			
222	其	他战勤保障食品					

序-	号	名称			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22	23	面包、	压缩饼干、	方便面、	饮品、	矿泉水	〈等	(注:	具体供货品	种根据招标人要求	进行配送)

二、配送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配送地址		
1	特勤支队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西环路 999 号		
2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西环路 999 号		
3	古林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电厂生活区对面		
4	工存的沙叶子来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汉港公路与万象路交口东		
	万象路消防救援站	200 米		
5	十亚冰吹拂摇光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太沙路与东升二路交叉口		
	太平消防救援站	东 380 米		
6	<i>た</i> スクピート-} 送水さ芸もさり	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城经济区轻二街与纺三路		
	轻纺大道特勤站 	交口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在配送过程中,投标人如果是配送蔬菜、水果、杂粮等,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如果是半成品配送,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除新鲜水果、蔬菜、产品以外,投标人配送的其他食物必须明确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
- 2. 投标人须保证按时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霉变、无腐烂来源安全可靠的食品, 保证食品质量并且提供正规的发票。
- ★3.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食材的农药残留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声明函原件,如因投标 人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招标人出现中毒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 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投标人须保证按时、按招标人所需货品种类和数量提供无公害的食品,保证食品 质量并且提供正规的发票。
 - 5. 便于仓储物品,投标人须具备充足仓储能力,需提供普通仓库及冷藏仓库的照片。
- 6. 投标人选配配送员,必须严格进行筛查,必须持有健康证且不可使用社会闲散、 有犯罪记录人员参与配送服务,配送人员档案复印件要提交招标人备案。配送人员进入 招标人所属营区,要自觉遵守招标人所属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及消毒程序,未经招标人许 可严禁在营区随意走动,拍照。
- 7.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如果没有国家规定,参照所在地区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如果没有地区规定,参照所在地区的行业标准。采用非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除能保鲜外,还必须能够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包装费由中标人承担。
- 8. 招标人订购数量以市斤计量,送货量不能少于约定量的 5%,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中标人补送。数量以招标人过磅为准。
- 9. 招标人以实际需要不定时向中标人订货。临时订货,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 ★1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全年采购最高限额为 568.1315 万元人民币。如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费用超过 568.1315 万元,则按 568.1315 万元结算且合同自动终止。如到服务期结束,实际发生费用未达到 568.1315 万元,则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行结算,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剩余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 ★11. 投标人承诺:根据项目清单每个产品采购数量为最高数值,如在服务期限内, 采购产品数量超过表中最高数值,则按项目清单中对应产品最高数值进行结算。如到服 务期结束,采购产品数量未超过表中最高数值,则以对应产品实际发生数值进行结算。

注: 本项目属于 餐饮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招标人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统称"招标单位"。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解释权
-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解释为准。
-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 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4.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 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7.2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7.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认。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招标人提出;针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招标代理提出。

8.2 询问

-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采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第五部分表格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招标要求应答表

附件4、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5、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货品采购及售后方案

附件9、真诚投标承诺书

附件10、标前承诺书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14、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第二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第二部分为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信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列方式提交:
 - (1) 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 15.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二、五部分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17.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 (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 18.3 电子版光盘文件采用盖章后 PDF 格式和 Word 无加密版格式。
- 18.4 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18.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4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8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 22. 资格审查及开标
- 22.1.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2.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 22.3.招标人简要介绍招标项目的概况或情况。

22.4.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步骤一: 经确认无误后, 开启标书并唱标。

步骤二: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步骤三: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比较、打分、分析和排序。

步骤四: 汇总各项评审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 22.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2.6.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投标人,不予送交评审。
 - 22.7.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23.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2) 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没有按照招标要求提供一正四副及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 (8) 按照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开标当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0)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1)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24.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 25.3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2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原则
 - (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数最高的为定点采购中标人,如在评标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分数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人按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8.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8.2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8.4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9. 取消招标任务

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招标任务。

- 30. 中标通知
- 30.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中标投标人的产生

- 31.1 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投标人。
- 3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除第 35 条规定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 33. 签订合同
- 33.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中标决定的撤消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权撤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6.合同转让
- 36.1 中标投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 项目合同

甲方: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全年伙食集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TJJII-ZB-2024-023)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1)

合同综合折扣: (%)

大写: ____(文字表述)

-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详见附件 2。
-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 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按以下地点进行配送。

序号	单位名称	配送地址
1	特勤支队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西环路 999 号
2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西环路 999 号
3	古林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电厂生活区	
4	万象路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汉港公路与万象路交口东 200米
5	太平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太沙路与东升二路交叉口 东 380 米
6	轻纺大道特勤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城经济区轻二街与纺三路 交口

具体方式详见附件2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 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价格依据: 副食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市发改委提供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市发改委提供的部分农副产品无相关产品的,确保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价格结算:根据以上价格依据*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据实结算。

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付款,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	艮行:	(汉字全称)
行	号:	_ (数字代码)
帐	号:	_ (数字)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国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 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u>贰</u>份,乙方留存<u>贰</u>份,招标代理留存<u>壹</u>份,均 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附件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単位	数量
1		猪牛羊肉		1
2	羊后腿肉		斤	2102
3	羊肉净肉		斤	1678
4	羊排		斤	2579
5	羊蝎子		斤	2587
6	猪肉精瘦肉		斤	4124
7	猪肋排		斤	3397
8	鲜猪蹄		斤	4686
9	带皮五花肉		斤	10837
10			斤	1991
11	牛肉		斤	5009
12	牛腩		斤	4054
13	牛后腱		斤	4797
14	牛里脊		斤	1727
15	驴肉		斤	655
16	猪肝		斤	880
17	猪头肉		斤	638
18	培根	3斤/袋	袋	250
19	腊肉		斤	1372
20	猪棒骨		斤	1707
21	羊腱子		斤	655
22	牛上脑		斤	340
23	羊上脑		斤	270
24		禽肉类		
25	鸭腿		斤	1007
26	冻鸡翅中		斤	3103
27	鸡胸		斤	4686
28	鸡肉白条鸡		斤	3852
29	三黄鸡		斤	2653
30	鸡胗		斤	1314
31	琵琶腿		斤	4201
32	鸡心		斤	365
33	鸡肝		斤	361
34	鸭头		斤	361
35	鸭脖		斤	256
36	鸭脚		斤	315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7	鸡爪		斤	441
38	鸭胸肉		斤	536
39	鸭翅		斤	358
40	整鸭		斤	566
41	鹅肉		斤	412
42		鱼类		
43	草鱼		斤	1124
44	鲫鱼		斤	4046
45	白鲢鱼		斤	1859
46	鲤鱼		斤	1047
47	牛蛙		斤	613
48	花鲢鱼头		斤	889
49	黑鱼		斤	689
50	小鱼		斤	874
51	小虾		斤	1063
52	梭鱼		斤	347
53	皮皮虾		斤	417
54	海螃蟹		斤	245
55	河螃蟹		斤	300
56	活虾		斤	372
57	泥鳅		斤	208
58	黄辣丁		斤	198
59	海杂鱼		斤	620
60	花蛤		斤	1366
61	八带		斤	537
62	扇贝		斤	502
63	生蚝		斤	511
64	全贝		斤	507
65	蛏子		斤	465
66	多宝鱼		斤	406
67	比目鱼		斤	548
68	鲽鱼		斤	1091
69	带鱼		斤	1119
70	黄花鱼		斤	552
71		炸货类		
72	芝麻球	0.8斤/袋	袋	2828
73	春卷	0.8斤/袋	袋	288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74	南瓜饼	1斤/袋	袋	2772
75	玉米棒		斤	516
76	鸡排	5斤/袋	袋	600
77	鸡米花	2斤/袋	袋	998
78	小酥肉	2斤/袋	袋	998
79	川香鸡柳	2斤/袋	袋	5063
80	骨肉相连	2斤/袋	袋	5237
81	枪腿		斤	3921
82	鸡块		斤	5366
83		火锅肉类		
84	鱼丸		斤	473
85	鱼豆腐		斤	473
86	虾丸		斤	473
87	千页豆腐		斤	473
88	牛肉丸		斤	473
89	鸡肉丸		斤	473
90	墨鱼丸		斤	473
91	鱿鱼		斤	601
92	脆皮肠		斤	473
93	蟹肉棒		斤	473
94	虾滑	150g/袋	袋	549
95	速冻青虾仁 (大虾仁)		斤	1780
96	肥牛片		斤	859
97	羊肉片		斤	2121
98	毛肚百叶		斤	886
99	黄喉		斤	430
100	牛肚		斤	893
101	鸭血豆腐	300g/盒	盒	685
102		蔬菜类		
103	紫甘蓝		斤	1815
104	红葱头		斤	4686
105	土豆		斤	7149
106	大蒜		斤	2405
107	山药		斤	1318
108	莲藕 (原色)		斤	1706
109	生姜		斤	2267
110	胡萝卜		斤	5107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11	早萝卜		斤	587
112	白萝卜		斤	4273
113	青萝卜		斤	555
114	芋头		斤	416
115	红薯		斤	327
116	菜花		斤	2736
117	苦瓜		斤	834
118	莴笋 (青笋)		斤	1402
119	茄子 (长)		斤	1392
120	南瓜		斤	2660
121	茄子 (圆)		斤	2389
122	花生		斤	135
123	毛豆		斤	141
124	香椿		斤	158
125	扁豆角		斤	948
126	油豆角		斤	733
127	蒜苗		斤	1221
128	恭薹		斤	1410
129	紫薯		斤	204
130	豇豆		斤	2275
131	西兰花		斤	2487
132	西葫		斤	1900
133	西红柿		斤	4443
134	芹菜		斤	5918
135	腰果		斤	98
136	油麦菜		斤	3632
137	蟹味菇		斤	244
138	小白菜		斤	1023
139	尖椒 (绿)		斤	3412
140	黄瓜		斤	7043
141	尖椒 (红)		斤	2629
142	冬瓜		斤	5474
143	大葱		斤	2736
144	黄豆芽		斤	1023
145	绿豆芽		斤	2053
146	油菜		斤	2053
147	香葱		斤	1137
148	白菜		斤	17496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49	洋白菜(圆)		斤	2177
150	菠菜		斤	1760
151	香菜		斤	1730
152	娃娃菜		斤	2334
153	生菜叶		斤	1449
154	圆生菜		斤	1466
155	苦菊		斤	1532
156	韭菜		斤	1819
157	菜心		斤	756
158	茴香		斤	622
159	玉米		斤	457
160	酸白菜		斤	297
161	海带结		斤	321
162	洋姜		斤	200
163	嫩紫姜		斤	120
164	鲜金针菇		斤	1081
165	鲜香菇		斤	1917
166	鲜蘑 (白平菇)		斤	1081
167	西葫芦		斤	712
168	杏鲍菇		斤	1243
169	鲜口蘑		斤	230
170	雪里红		斤	529
171	海带		斤	681
172		方便食品类		
173	速冻饺子	480g/袋	袋	800
174	方便面	12桶/箱	箱	185
175	榨菜丝	9斤/箱	箱	498
176	牛奶	16 袋/箱	箱	5015
177	酸奶	8 盒/板	板	1438
178	火腿肠	10支/袋	袋	1455
179	鸭血	300g/盒	盒	345
180	盒豆腐	300g/盒	盒	1974
181	豆豉鱼	227g/盒	盒	1389
182	老火腿		斤	3901
183	炒面		斤	638
184	香干		斤	1766
185	油面筋		斤	1215
186	带皮果仁		斤	4027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87	豆浆		斤	1980		
188	面条		斤	4906		
189	云吞皮		斤	424		
190	鸡蛋		斤	17935		
191	咸鸭蛋		斤	397		
192	鹌鹑蛋		斤	367		
193	松花蛋		斤	350		
194	麻将蛋		斤	1036		
195	魔芋豆腐		斤	530		
196	卤水豆腐		斤	3090		
197	薄豆皮		斤	1009		
198	日本豆腐		个	2860		
199	葡萄干		斤	2070		
200		水果类				
201	桔子		斤	1525		
202	苹果		斤	1658		
203	橙子		斤	568		
204	菠萝		斤	379		
205	香蕉		斤	2979		
206	哈密瓜		斤	510		
207	毛桃		斤	220		
208	火龙果		斤	475		
209	草莓		斤	296		
210	车厘子		斤	130		
211	香梨		斤	1018		
212	提子		斤	142		
213	猕猴桃		斤	212		
214	麒麟西瓜		斤	762		
215	油桃		斤	523		
216	小西红柿		斤	415		
217	橙子		斤	208		
218	甜瓜		斤	267		
219	芒果		斤	120		
220	柚子		斤	191		
221	粑粑柑		斤	230		
222	其他战勤保障食品					

序号	크 코	名称				夫	规格	单位	数量		
223	3	面包、)	玉缩饼干、	方便面、	饮品、	矿泉水	《等(注:	具体供货品	种根据招标人要求证	进行配送)

附件2

服务要求

-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部门的要求做到食品采购和配送的卫生、服务人员做到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按时按点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以保证甲方的就餐需求及安全。
 - 2.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3. 每天配送各伙食单位所需副食品,送货日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4. 合同期内,食品、农副产品等货品日常情况下每天上午 9:30 前供货一次,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的 1 个日内免费送货至各配送地址,经验收合格签单后交付使用,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
- 5. 合同期内,当甲方若出现食品、农副产品等用品紧急需要时,乙方要根据应急供应服务承诺来进行应急供货,紧急情况下 2 个小时内供货(包含夜间情况)。
 - 6. 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 7. 所配送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并提供相应证件。所配送副食品必须质量完好、卫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员工食品安全。(配送的肉类均应提供由具有屠宰加工资质企业和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该批次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 8. 伙食单位管理员和配送人员做好交接的记录工作,交接工作无疏漏,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记录并上报。
 - 9. 配送产品的计量以送到食堂时的复秤为标准。
- 10. 乙方保证每天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副食品配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说明原因;并能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 11. 乙方每天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肉、蛋、禽、蔬菜等各类副食品。
- (1) 供货品种包括生鲜(包括肉、蛋、奶、蔬菜、水产品等)、杂粮、水果(包括苹果、草莓、香蕉、菠萝等)、其他战勤保障食品(面包、压缩饼干、方便面、功能饮料、矿泉水等)等。
- (2) 在配送过程中,投标人如果是配送蔬菜、水果、杂粮等,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如果是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如果是水产活物配送,须提供制氧设备。
 - (3) 便于仓储物品,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简单加工的能力,比如油条、豆浆等
- 12. 采购副食品必须与正规、有安全保证的供货商签订有效的供货协议。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 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供商品的相应证明,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每次采购的副食、果蔬、牛羊肉、大肉类、水产品、蛋、分割鸡系列产品等食材须具有国家有权检验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同时须每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索票的整理。
- 14. 乙方须辅助甲方对采购的食品及原料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进货名称、数量、感官检查等项目做好验收记录,并妥善保存,以备查考。
 - (1) 肉类: 审核有无兽医检疫合格证明, 查验有无兽医检验印章;
- (2) 定型包装食品:核对包装标识是否按规定标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等;标明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是否有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标签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批号和标志;食品添加剂标识是否有"食品添加剂"字样;进口食品是否有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卫生检验证明,是否有中文标识;

- (3) 散装食品: 检查标签是否按规定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 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等;
- (4)农副产品等非定型包装食品及原料:检查有无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观性状异常。
 - (5) 不使用转基因食品及原料。
- 15. 乙方在服务上必须做到日常准时供货、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及时补货,对于不满意的副食品能够及时调换,不合格副食品及时退回。
- 16. 副食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市发改委提供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市发改委提供的部分农副产品无相关产品的,确保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 17. 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向管理人员提供当天的采购明细,并由管理人员核对明细,品种、数量、重量等并验收签字。
- 18. 乙方在送货运输过程中要保护好副食品,不能造成损坏和二次污染,对损坏和污染食材无条件退回,同时要爱护环境卫生,对运输中造成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保持卸货区干净整洁,否则追缴清理费。
- 19. 为保证所供副食品安全与保鲜,乙方应具有食品冷冻与冷藏库,自建或租赁的均可。
- 20. 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增强处理能力。对因交通、卫生、 天气等原因影响食品采购及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遇突发状况,如停水、停电、 停气等情况,乙方应保证按照原食材采购配送标准按时提供服务。如果确实不能按时提 供服务,则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 21. 乙方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体检并办理有效健康证,同时必须配有专门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承担本单位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管理的职能,做好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须保证每日对上岗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晨检(提供晨检记录),所聘用员工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 22. 乙方应恪守经营项目,严禁超范围经营,利润合理适度。乙方的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乙方应索证备查,并建立主、副食品台账。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如发现乙方违约或在配送中缺斤短两、价格高于市场价 20%,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配送产品全部费用,第二次甲方有权强制终止服务合同,且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 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定点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食材配送的卫生与安全,由于配送副食品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 凡因投标人提供食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它身体不适, 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 投标人为甲方配送食物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病,投标人每半年要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出示的配送人员本人的《体格检查报告表》或《健康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甲方隐瞒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
- (3)当投标人配送人员进入甲方所属单位营区时,要自觉履行甲方所属单位的消毒程序及措施。如投标人配送人员患传染病,投标人要立即更换配送人员,以杜绝各类传染病或疫情传入单位。如因投标人配送人员本身的原因导致各类疫情或传染病传入单位,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4.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出台相关规定或其它不可抗拒的政策、规定调整因素不允许 甲方继续实施副食配送制度,甲方向投标人提出,结清所有款项后投标人无条件终止本 项目合同。如因投标人原因或投标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继续实施副食配送制度, 投标人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双方协调后终止本项目合同。

(五)验收标准

- (1) 食材采购和食品加工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和规范。
- (2)每次提供的生肉类须检疫合格,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检疫合格的生肉类,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日期: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本份,副本_份,电子版_份。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价格为:综合折扣 ,大写: (文字表述)。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 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综合折扣
1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日期:
40/J;□7/J;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3、招标要求应答表

附件 3-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四)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			
(六) 其他要求				

注:

-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i) :

附件 3-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	片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	於 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1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中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	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音) .

附件 4、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 位名称	项目 内容	实施 地点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 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 料

备注: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	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 / 名称 (公音).

附件5、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函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代表	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付	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	别:年龄:耳	只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盖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相关文件。

致:			
我单位_(单位名	<u>称)</u> 授权 <u>(人员姓名)</u>	_ (身份证号码:	,本
月/上月社保缴纳	 单位 (本月尚未缴却	为社保的,则填写	上月社保缴纳单
位):	,联系电话:)作为授权代表	麦,以我单位的名义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付	弋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标、投标(响应)文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8、货品采购及售后方案

(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9、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 向招标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 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 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招标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 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 投标价格; (2) 交货期; (3) 业绩; (4) 资质文件;
 - (4) 技术响应; (5) 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	· 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音).	

附件10、标前承诺书

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 (1) 开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后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 (2) 合同签订后将原件1份交到天津九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子: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司	章):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u>(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u>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监狱企业证明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其他资料